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傣族 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四）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傣族 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四)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 4/《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22 - 5

I. 傣… II. 中… III. 傣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IV. K2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0380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625 字数: 413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22 - 5/K · 1696 (汉 858)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22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分。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1/3，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2/3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显观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他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倾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

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版纳景洪曼暖典寨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1
一、几种土地类型的情况	1
二、各类土地的性质、历史演变及其内在联系	5
三、村寨内部的阶级剥削和解放前后的变化	12
四、阻碍生产发展的几个因素	21
版纳景洪戛东行政村头人情况初步调查	22
一、景洪的土司制度	22
二、戛东行政村的头人情况	23
三、村寨当权头人的情况	25
版纳景洪戛东、戛洒两行政村十七个寨子社会经济初步调查	28
一、村寨间的一般情况及土地占有形式	28
二、阶级分化和占有生产资料情况	35
三、各种剥削关系	39
四、解放后各阶级的公粮负担及其总收入支出情况	53
西双版纳宣慰使司署及勐景洪政治情况概述	70
一、古老的历史传说	70
二、封建领主统治机构的组织情况	71
三、封建领主直接统治的景洪	77
西双版纳召片领封建统治组织有关调查资料	87
一、议事庭	87
二、波 郎	89
三、版 纳	92
四、郎目乃	94
五、卡西双火圈	96
六、“领囡”分内、外和分划“火西”	96
七、三老四练	97
勐景洪的土地情况调查	99
一、土地占有及使用情况	99

二、占用土地的几个问题·····	110
勐景洪农村内部阶级分化情况·····	113
一、阶级分化的社会背景·····	113
二、土地的类型及性质·····	114
三、土地占有情况·····	115
四、土地典当、租佃及地租剥削形式等·····	116
五、耕畜占有及牛租剥削情况·····	118
六、农具占有情况·····	119
七、雇佣情况·····	120
八、借贷关系·····	121
九、商业、手工业与农业分工情况·····	121
十、现阶段阶级分化的特点·····	122
勐景洪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124
一、村寨（等级）之间与村寨内部土地占有及变化情况·····	124
二、封建领主的繁重剥削及其组织的危害性·····	142
三、村寨内部的阶级分化·····	160
勐景洪各个农民等级调查材料·····	168
一、鲁郎道叭等级调查·····	168
二、傣勐等级调查·····	174
三、傣勐等级负担情况·····	182
四、领因等级调查·····	188
五、洪海等级调查·····	191
勐景洪典型寨调查材料·····	197
一、曼达寨调查·····	197
二、曼播寨调查·····	209
三、曼令寨调查·····	216
四、曼陇匡寨调查·····	223
五、曼景栋因寨调查·····	229
六、曼弯寨调查·····	232
后 记·····	239
修订后记·····	240

版纳景洪曼暖典寨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调查：缪鸾和 李 玲 高立士 金论昌 赵家庆
朱德普 杨光全 梅万民 鲁 杰 马品舟
马仲舟 杨继禹 王用先 白祖谟 杨向坤
杨耕笠 李发兴 罗承德 马光齐 马品恒
李义湛
整理：缪鸾和 李 玲 高立士

曼暖典是版纳景洪（属今景洪县）戛东行政村（属今景洪公社）17个寨子中较老较富的一个寨子，位居流沙河西岸，与曼景傣，曼卖龙相邻，东距允景洪约15华里。共62户，329人，除有两户傣哪（傣族支系之一，习惯称“早傣”）外，其余60户均为傣仂（水傣）。全寨占有土地，依名称可分为5种不同类型：要上官租的“波郎田”；不上官租的“寨公田”；村寨内部现职头人的“薪俸田”；调整田时不并入分配的“私有田”；在流沙河附近淤积地带开出来种菜、种烟的属于“私有”的“园地”。这里存在着与内地农村土改前极不相同的土地制度，它就体现在这几种不同类型的土地上。而它们并非孤立自存，就其内在联系来看，可以探索出此地区一些历史发展的行程。在这方面这个寨子是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的。

1953年11月，省委边委工作组前往该寨，配合中心工作进行调查，历时1个多月。兹将所得材料初步整理，准备由横的方面识别各类土地的性质，由纵的方面探索其发展演变，试找出阻碍此地区生产发展的因素，供领导及同志们参考。

一、几种土地类型的情况

（一）傣族对各类土地的称谓及其来源的传说

曼暖典现有五种类型的土地，总面积为5367纳^①（包括全寨集体出租部分，但不包括园地），约合1340亩。本寨对各类土地的称谓来源的传说和现有面积如下：

（1）“不上官租”的“寨公田”：傣话称为“纳曼”。“曼”即“寨子”，直译为“寨子田”。其来源，有的老人说，当初建寨，地广人稀，到处可以开荒耕种，以后有了“官家”，要群众供养，就把最好的一部分抽去了，剩下的就是寨子田。据叭竜谈：是宣慰（即车里

^① 纳：就是“田”的意思，也是傣族田的单位名称，“纳”的面积大小不一致，一般1纳约1/4亩。修订注。

宣慰使，傣胞多简称“宣慰”，傣语称“召片领”。）“照顾”老百姓，划出这份田来不收租。据蚌竜谈：是波郎分给各个寨子的。但他们自己也感觉模糊。邻寨曼景傣有一个传说是：“曼暖典人来得早，爬上树去划掉一大片土地，我们来得晚，就挤不着了！”

本寨“寨公田”有3640纳，占总面积的67.82%。

(2) 要上官租的“波郎田”：傣话称为“纳波郎”。“波郎”是宣慰、土司的家臣的通称。所谓“波郎田”，即是供养这些家臣的薪俸田。

据说宣慰从各寨抽出来得好田，他自己又把最好的部分留下（即“宣慰田”，傣话叫“纳竜召”，本寨没有），其余则按官阶等级，分给大小家臣，由农民耕种，缴纳“官租”。宣慰田世代相传，波郎田的主人随时更换——它是跟定官职的，谁任该职，由谁管业。

车里宣慰使及其所属（西双版纳）各勐土司，自宋元明相继受封以来，世代相传。其统治机构组织严密，除了村寨头人外，各级封建组织官员均由贵族担任。宣慰使下设议事庭，置“四大卡员”（位如丞相）等各级大小家臣四五十人，包括宣慰使在内每年共收官租18350挑稻谷：（仅是景洪一地数，不包括外勐贡赋）。若照每百纳缴30挑的官租率折算，合61170纳，占其直辖区耕地面积的35%左右。大小官员收官租的“波郎田”，并不集中在一处，如怀郎曼轰除在曼暖典有1000纳外，还分布在其他5个寨子。但就其官租总数1800挑谷子，以100纳上30挑的租率折算，所占“波郎田”当在6000纳，合1500亩，分布在本寨的仅为1/6。又如都竜诰的“波郎田”分布在曼窪、曼满、曼莫、曼贞、曼别、曼宰、曼八角、曼丢、曼占宰等10寨，照官租总数2700挑折算，总面积当为9000纳，合2250亩。

在同一个寨子里，又可以同时有几个官员的“波郎田”，如上举曼宰的“波郎田”，即分属怀郎曼轰与都竜诰。曼暖典邻寨曼景傣的“波郎田”，分属召竜怕萨，纳窝，纳扁等官员。据说是宣慰为方便驾驭，对待家臣除由世袭改作流官外，还把其庄园分散设置。

本寨“波郎田”，属于宣慰司署议事庭、“四大卡贞”之一，职掌司法、户籍的怀郎曼轰。1952年前任怀郎曼轰病故，由“四大卡贞”之一、职掌粮秣事务、职位略低于怀郎曼轰的前任怀郎庄往者升任怀郎曼轰，归他收取这份田的官租。

本寨“波郎田”共有1000纳，占总面积的18.62%。

(3) 村寨内观职头人的“薪俸田”。傣话称：“纳倒昆”（头人田），又称“纳打金倒昆”（头人应该吃的田）。

寨内头人一般有叭、蚌、鲢三级，其产生据说是出于民选（有的寨用投豆的办法），再由该寨波郎提请宣慰、土司加封，决定权仍属后者。解放前，有不少贿买事件。在选举时由头人提名操纵，如本寨叭竜连任已有20多年，其父即当叭竜，当时他就做了老蚌。前年本寨蚌、鲢两级头人改选结果（并无一定选期，只是个别调整），叭竜弟弟当选为蚌竜，妹夫蚌康郎印也做了蚌级头人，只能列席会议，并无实权的“鲢”级头人三个和“波板”，算是出于推选，其成分也是劳动群众。就籍贯看，充任头人的多半是本寨老户，外来新户当选的较少（如本寨8个卸职头人和9个现职头人中，外来新户只各占3人），也不任重要职位。

其直接由宣慰掌握委任的有两个：一是负责军事的昆悍（有不同级别，本寨属蚌级，称“蚌悍”），由宣慰使署的真悍统率，归纳花、纳洒（左、右榜大元帅）节制。村寨内无固定武装，有事临时召集。一是专管水利的波板闷，也由议事庭直接委任，并受各陇的大板闷领导，成为垂直系统。

“波板”除在行政事务上起“通讯员”作用外，在公共事务上负责防火（傣族的住宅是

竹架草房，又在楼上生火，最易燃烧），如有大风，波板即传锣通知灭火。另有一个介乎头人与群众之间的“陶格”，起向下传达和向上反映的作用，主要是调解纠纷，其地位有如以前内地的绅老。本寨“陶格”，还兼管青年男女的恋爱、婚姻等，无薪俸田。宗教统治者除佛爷外，尚有管理宗教行政的“波占”（负责催收各种宗教负担并作为佛寺的管家）和祭鬼的巫师各一人，每户一年给谷子一挑。本寨的二佛爷是叭竜的亲外孙，可看出政权与宗教的密切联系。

地方各级政权系统，在村寨以上设“火西”，辖三至五寨不等，“火西”以上设“陇”，“陇”以上为“勐”，“勐”以上为“版纳”。勐景洪为宣慰使直辖区，共有四“陇”。各“陇”设“叭竜陇”，“叭咪陇”（管行政）“叭悍”（军事），“板闷竜”（水利）和文书各一个，由村寨提名，议事庭委任。勐景洪的四陇叭竜会同陇洒的“叭竜办”组成如其他勐土司设置的议事庭。各陇大头人都有头人田。曼暖典叭竜是四陇叭竜之一，除本寨“薪俸田”外，他还有一份“薪俸田”在曼景兰。

头人田的来源，有的说是寨内拨给的，有的说是从波郎田中抽给的。它和“波郎田”一样，是跟定官职走，头人更换，薪俸田具体的主人随之更换。

本寨有现职头人9个，分别享有薪俸田30~80纳，共380纳，占总面积的9.8%。

（4）私田，分田时不并入分配的“私有田”，傣话称“纳朱波朱咪”，意为“祖先开的”；也叫“纳多好”，意为“自己的田”。

据我们亲眼看到的几块“私有田”，多是农民在自己“份地”附近开垦出来的零星小块，但也有整块大片的：如目前叭竜还有一挑谷种的“私田”，约合6亩，波依轰有两挑谷种的“私田”，约合12亩。

其“私有”内容，可以不上官租，不受调整，可以出租典当。据说解放前，叭竜曾经卖过一块，群众的反映是，“我们无权卖”。

这种“私有田”的面积不是以“纳”计算，而是以种子计算，这也是值得注意之点。

本寨“私有田”，解放前计有9.75挑谷种，解放后增加为15.5挑。我们根据掌握的面积，把它折算成372纳，占总面积的6.92%。

此外，在流沙河附近淤积地带开出来种烟，也是属于“私有”的园地，解放前只有27块，解放后有81块，大部分是在我工作队进寨领导发展副业生产时候开的。面积不易计算，未列入总数。

（二）各类土地的使用情况

上述各种类型田，除“私有田”不再分，“薪俸田”归现职头人分别享有外，“波郎田”和“寨公田”都由全寨各户分种。

分田时间，每年一次，在傣历八月初（公历5—6月，即在犁田以前），在佛寺召开群众会，由叭竜等头人主持，遇有下列情况，进行调整，否则不变，但群众大会是必须召开的。其情况是：

1. 有人分家，新立门户。
2. 有外来户。
3. 过去不种田的人提出要求，希望分田种。
4. 过去分着坏田的提出调换的要求。

据该寨老五谈：他是景谷的傣族，先搬到车里街（今允景洪），抗日时期才到曼暖典来

上门。立门户后，分得“寨公田”50纳，“波郎田”25纳。1948年本寨到曼书公寨上门的波勐告，离婚回来分田种，调整时抽去他的25纳“波郎田”，换给50纳“寨公田”抵充；这份田亩积虽大，但丢荒已久，所以无人要。他下力盘好后，1952年又由曼景傣搬来3户“琵琶鬼”（傣族遇有昏迷不醒的烧热病，即将病人吊打，问是谁“放鬼”作祟。病人受不住，胡扯乱咬，说着谁，谁家就是“琵琶鬼”，立刻全家驱逐出寨。被诬的人在戛东行政村只有曼列和本寨敢收容。由于曼列养大象，本寨有叭竜，“福气大，镇得住”），连本寨新安家的埃康一户，共4户要求分田。分田时先把集体租给曼卖龙的“寨公田”拿回350纳，再抽补调整。据说这次变动相当大；老五的50纳“波郎田”又被抽出，分给景傣搬来的波仔因；又抽出鲐竜告（旧头人）、波香说、岩扁亚、岩毡四家的“波郎田”各25纳，合成两份50纳，分给其余两家，都是抵作“寨公田”。由曼卖龙拿回的350纳，以50纳作为埃康的“寨公田”；50纳由老五、波香说、岩毡三人分种；50纳由景傣搬来的3家分种；50纳由鲐竜告、岩扁亚两家分种；都是作为“波郎田”。埃康因为缺乏劳、畜力，不愿多分。下余150纳，则分给以前缺波郎田的8户。我们曾问：“既有田，为什么还要这样大变动呢？”老五似有顾虑，只说：有的是自愿掉换的，有的是由大家决定的。

在分种过程中，值得注意之点是：

（1）叭竜一人不分“波郎田”，只分“寨公田”，这样就不必上官租，此外，波郎还从收得的官租中，拨20挑给他，作为催收官租的报酬。

（2）叭竜以外各头人及群众，必须同时分种要上官租的“波郎田”和“不上官租”的“寨公田”。

（3）原则上每户分一份，包括“寨公田”50纳，“波郎田”25纳，不问人口多寡，劳力强弱。

（4）与分种田地相伴而来的一项义务，就是要负担波郎的官租和劳役，解放前还要负担国民党的门户及杂派。

（5）村寨内部的“分田”，形式上似乎很民主，实际上是由头人操纵；享有好田，近田的，多半是他们本人及其亲属；遇有必要进行抽补调整时，他们的“份地”基本不变动。

（6）由于本寨是个较老较富的寨子，耕地面积广，解放前曾以全寨名义，集体出租寨公田800纳给曼卖龙。解放后寨内种田户激增，已先后收回作为机动田纳入调整，所以每年分田时变动不大。

从老五的谈话中，已可看出“波郎田”和“寨公田”之间的界限，早已被打破，又从单户调查中了解到有8户并无“波郎田”，只有“寨公田”70~75纳，又较别户为多；另一方面，他们也上官租，经追问才知道由于“波郎田”不够分配（1000纳“波郎田”若照25纳一份分配，只够分40户。目前该寨62户中，不分田的只有一户孤寡），就用“寨公田”抵充，另一种办法，是缩小“波郎田”的“份地”面积，如老五所谈“三户分种50纳”。所以目前该寨“波郎田”部分的“份地”并不等同，在单户调查表上，有25、20、18、17、16、15不相等的纳数。由散归总，为1034纳，而零头“34纳”只是一个虚数。至于“寨公田”部分的“份地”面积，则一律为50纳。

各寨分田的方式不尽相同：或由头人指定，或由大家评议，或者抽签拈阄儿。

本寨形式上采用第二种方法，实质上仍是第一种。评议当中有争吵，老叭的话就是最后的结论。前年分田时，鲐竜曾经分给他的姑爷一份好田，群众不满意。照理本寨已经掌握一份集体出租的机动田，调整时不应有太大的变动，但就老五所谈的具体情况看，并不如此

(在这次调查中,为什么扯到旧头人鲊竜告,也还摸不清底)。又据波板告反映,本寨有十三四户的“份地”常常在调动,他们多半是外来户或本寨中与头人关系疏远的穷苦户。分田时就没有得到好田,提出调换的要求,只能在这十三四户的“份地”中及部分机动田中打圈子,结果是分来分去依然如故。

“份地”分配后,种田户在某种限度内,有自由使用权,如把它出租,甚至典当。目前,出租全部或部分“份地”的有22户,共租出1300纳,典当全部或部分“份地”的有4户,共典出245纳。

但此种典当仅具雏形,即出若干钱,典种3年至5年,到期不必还本,无条件收回,等于预收地租。至于买卖关系,则为其法律及习惯所不许。

二、各类土地的性质、历史演变及其内在联系

(一) 关于“寨公田”

1. 作为“专制主义基础”的东方型农村公社

傣族自己关于“寨公田”来源的传说,有一部分是可以相信的:如说开荒以后,被官家抽剩那部分就是“寨公田”。至于“波郎分给各寨子”,宣慰照顾老百姓,划出一份田来不收租”等,则是统治阶级颠倒黑白的说法,但在另一方面,也留下了某些历史线索,可以作为我们分析此地区土地关系时的参考。

西双版纳傣族人民,历史上遭受过若干次外来势力的兵灾,以至几度地方荒无人烟,散而复聚,诚如曼暖典老人所说:“当时地广人稀,到处可以开荒耕种”,这是可信的。但是在荒废土地上重建家园的傣族人民,不可能是自流式地任由单户去占领的。首先,如曼景傣人的传说:“曼暖典人来得早,爬上树去划掉一大片土地”,这一大片土地,论其原始意义,是属于曼暖典寨的,也就是属于曼暖典村社的,其他村社不得来侵占。如解放前邻寨曼景傣(搬来时间较晚)开出500纳田,种了1年后,曼暖典人说是他们的地皮,要曼景傣在3年以后上租子,就把这500纳收为本寨的“寨公田”。其次,在这一大片土地上,只有曼暖典的人可以开,也就是说,只有作为这个村社的成员才可以开。这种制度一直保留到现在:经批准加入曼暖典村社的人,就可以分得一份土地,如解放前由景谷搬来的老五,解放后由曼景傣搬来的3户“琵琶鬼”等都是,另一方面,村社成员迁离村寨,必须交出土地,不允许带走使用权。这和景颇族村社的“来时修(开荒之意),去时丢”相同(如1953年来本寨上门的埃书,因为死了老婆,要搬回原住村寨,先把“份地”75纳交出)。其次,作为曼暖典的村社成员,也不能在这一大片土地上随便去占领,它自始就贯穿着保留至今的“分田”制度。据说最初分配时,寨边好田分得少些,远处坏田分得多些;以后户口增加,荒地也开完了,就把远田当中多分部分抽出来调整,因为享有寨边好田的都是头人和老户,这样做对他们并不吃亏;而享有远处坏田的人则是敢怒而不敢言。这里面可以看出一个问题:即户口的增加,不是骤然的;且不必说兵灾以后的残破情况,就以今天看,许多地方依然是地广人稀,特别在勐遮,已经使用的土地还不到一半,可是还没有发现单户自由占领使用的事例。据中央团校工作组在戛洒(即陇洒)行政村曼达寨的调查,寨内居民不论那一家开荒自种3年后,就要收为“寨公田”,进行统一分配,为此,“寨公田”的面积在不断